

青海省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202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28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28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15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1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做好工作衔接，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要主动做好承接，规范运行程序，压缩

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同时，要将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与审批权限同步下放到基层，加强对基层的点对点跟踪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帮助基层做好承接工作。在承接事项应具备的资源要素和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基层必要的政策支持，做到权力下放与监管责任的落实同步，与配套经费的保障同步，与技术装备的支持同步，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下放的审批事项。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 28 项）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发至县人民政府)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计 28 项)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5 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第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取消许可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 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 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 规定, 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 评估不达标的企 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 制定相关产品标准, 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4.6.29, 国务院令第 671 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后,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 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依法实施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省交通运输厅	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5 号修订 2008.12.2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后, 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 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4	建设项目（涉及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1995.10.30，主席令第43号 2020.4.29 第二次修订）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 2020.4.29 第二次修订）第18条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	5	两类肥料（含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8.3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两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6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2015.4.24）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17 号 2008.11.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7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994.2.26，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2016.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10.2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18.12.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 2012.4.2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 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 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 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林草局	9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7.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1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后, 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 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 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草局	10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7.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1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取消许可后, 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 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 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省林草局	11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7.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1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取消初审后, 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督促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草局	12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10.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后, 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 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 防止资源流失。 	
省林草局	13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10.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许可后, 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 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 防止资源流失。 	
省林草局	14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原林业部公布 1985.7.6)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 50 号 2018.3.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p>取消初审后, 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省级林草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抽查、巡查力度,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邮政管理局	15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6.29, 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改 2016.8.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取消许可后, 邮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 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明确业务委托范围, 保障邮件安全。 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二、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共13项)

(一) 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5项)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备注
省商务厅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6.4)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6.4)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省商务厅	3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6.4)	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 2. 公用管道安装(GB1、GB2)、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3)。 3. 电梯安装(含修理)。 4.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5.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 6.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3.3.11, 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24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市州级市场监管局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备注
省、市州、县级市场监管局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3.3.11,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24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市州级市场监管局	

(二) 国务院下放后我省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1996.9.30,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2017.10.7)	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农业农村厅要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广电局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1997.8.11,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2020.11.29)	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广电局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批情况推送至广电总局，并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道开办情况。 2.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广电局	3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改2016.8.25)	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市州、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三) 承接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省级发证5项)

实施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	1	建筑用钢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	水泥	
	3	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	
	4	人民币鉴别仪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印发